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审计报告反映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.70 亿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.77 亿元。按照监管部门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%，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，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.21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7.52 亿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.73 亿元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4,363,777,8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,377,789.1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周世虹： _____

魏玖长： _____

徐志翰： _____

张本照： _____

周泽将： _____

2021 年 3 月 26 日